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